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

地址：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
承辦人：吳美華  
電話：02-2633-6650#267  
電子信箱：mayw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行執秘字第108020012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1020000F\_10802001260A0C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本署預估工友缺額1名（108年3月8日起），貴機關如有同仁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需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並為中央機關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有意願調任者，請於本（108）年3月7日前，備妥下列文件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；地址：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）或逕送本署秘書室收發，外信封並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；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，擇優錄取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或未經原服務機關函送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甄選履歷表1份（如附表）。
 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  - （三）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  - （四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四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



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  
退件；甄選訊息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  
站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、本部矯正署各監獄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少年輔育院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少年觀護所(含合署辦公)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戒治所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技能訓練所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看守所(含合署辦公)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學校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